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运发改价费函〔2025〕19号

关于继续执行芮城县城隍庙、广仁王庙景区门票价格的通知

芮城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申请继续执行芮城县城隍庙、广仁王庙景区门票价格的请示》收悉。鉴于景区无法提供定调价所需相关资料，致使成本监审工作中止。经研究，决定城隍庙、广仁王庙景区继续执行现行门票价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城隍庙景区20元/人·次，广仁王庙景区15元/人·次。

二、你县接通知后，应及时通知景区严格按照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。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在售票处等醒目位置公示门票价格、优惠对象及范围、价格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，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三、该收费标准为临时性收费标准，有效期两年。在此期间，

你县要督促收费单位建立健全会计账目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。

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4月15日